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詹谏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55,529,246.03	966,792,959.59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838,499,477.18	773,840,790.51	8.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368,391.17	47.67%	539,888,455.20	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798,711.62	45.16%	75,363,295.17	6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47,926.79	44.20%	68,234,819.62	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19,069.54	105.94%	58,849,370.10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94	45.23%	0.6893	6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4	45.23%	0.6893	6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0.66%	9.33%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14,322.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49,251.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49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639.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7,966.27	

合计	7,128,475.55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7%	49,387,200	49,387,200	质押	13,850,000
詹任宁	境内自然人	5.77%	6,310,600	6,310,600	质押	4,600,000
林旺荣	境内自然人	5.77%	6,310,600	6,310,600	质押	6,300,000
林旺南	境内自然人	3.83%	4,186,900	4,186,900		
陈俊岭	境内自然人	3.15%	3,444,000	3,444,000		
詹谏醒	境内自然人	2.51%	2,743,700	2,743,7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301,400	2,301,400		
林伟明	境内自然人	1.16%	1,270,000	1,270,000		
陈艺敏	境内自然人	0.61%	667,800	667,800		
吕进亮	境外自然人	0.51%	559,284	559,2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0			
陈俊岭	1,7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000			
林伟明	1,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			

陈艺敏	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800
吕进亮	559,284	人民币普通股	559,284
余强	525,880	人民币普通股	525,880
周忠良	3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
吕文伟	380,74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40
吕永怀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深圳高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康立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725	人民币普通股	307,7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林旺南与詹谏醒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34%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南兴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45.17% 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1.51% 的股份。</p> <p>2、詹任宁与詹谏醒为兄妹关系，林旺南与林旺荣为兄弟关系。</p> <p>3、陈俊岭为通盈创投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15% 的股份，且通过通盈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2.10% 的股份。</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01,336,549.19	146,516,979.35	54,819,569.84	37.42%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预付款项	22,353,244.08	12,842,059.35	9,511,184.73	74.06%	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存货	279,297,479.06	180,567,983.81	98,729,495.25	54.68%	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9,537,983.02	54,419,732.85	-44,881,749.83	-82.47%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在建工程	93,818,484.09	55,628,302.54	38,190,181.55	68.65%	报告期内购买柔性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安装调试中,尚未验收使用
应付账款	122,258,602.55	87,316,092.71	34,942,509.84	40.02%	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0,299,296.89	32,308,745.07	17,990,551.82	55.68%	报告期内正在执行订单较多,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9,888,455.20	363,829,611.76	176,058,843.44	48.39%	家具企业对全屋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的需求加大,公司产品顺应市场增长较大
营业成本	384,684,608.50	253,777,097.73	130,907,510.77	51.58%	主要为收入增加,与收入增长匹配
管理费用	56,299,291.49	40,704,019.18	15,595,272.31	38.31%	公司各项投入增加,研发费用和职工福利薪酬等方面增长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238,198.01	2,473,838.26	-2,712,036.27	-109.63%	公司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大收款力度
所得税	13,315,755.02	6,863,589.33	6,452,165.69	94.01%	营业收入增加,利润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南兴装备拟向标的资产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现有股东购买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3,74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亿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63,74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7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17-027)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	2017 年 06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8、2017-045、2017-046、2017-047、2017-054、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2017-04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7 年 07 月 01 日	
	2017 年 07 月 08 日	
	2017 年 07 月 15 日	
	2017 年 07 月 22 日	
	2017 年 07 月 29 日	
	2017 年 08 月 05 日	
	2017 年 08 月 12 日	
	2017 年 08 月 19 日	
	2017 年 08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02 日	
	2017 年 09 月 09 日	
	2017 年 09 月 23 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披露《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17 年 09 月 1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9 月 16 日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詹谏醒;詹任宁;林旺荣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詹谏醒（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荣、詹任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陈俊岭、杨建林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陈俊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杨建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檀福华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檀福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联合作出如下承诺：林旺南目前持有发行人 418.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5.11%；詹谏醒目前持有发行人 274.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35%；林旺南与詹谏醒共同控制的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93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0.23%；林旺南、詹谏醒、南兴投资（以下合称“承诺人”）总共持有发行人 5,631.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8.68%。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林旺荣； 詹任宁	股份减持 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詹任宁、林旺荣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相关股票 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 中
	陈俊岭；	股份减持	本公司股东陈俊岭就发行人上市	2015 年 05	相关股票	正常履行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	<p>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4.20%；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 31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80%；本人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共计 655.99 万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8.00%。本人及通盈创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p>	月 27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中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本公司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自</p>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陈俊岭、 东莞市 南兴实 业投资 有限公 司、樊希 良、林旺 荣、徐世 玉、杨建 林、詹谏 醒、詹任 宁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之相关义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后三 年内	正常履行 中	
南兴装 备股份 有限公 司	回购股份 承诺	本公司承诺：1、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2、承诺人招股说明书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中	

			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5.00%	至	6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964.51	至	10,956.63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0.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家具市场有所好转，定制家具市场有较大增长。公司顺应家具企业对全屋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的新需求，所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其中加工中心的销量预计将继续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2017 年 10 月 20 日